

國立宜蘭大學約用人員專業加給表

約用人員敘薪級時，如屬下列單位職務，得於試用期滿考核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簽陳校長核准支給專業技術加給第一級至第四級（以擇一最高級數支領）。

級數	金額	單位職務	證照等級或資格	備註
第一級	10,000 元	一、學生諮商組： 心理諮商師。 社會工作師。 二、總務處： 機電人員。	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照。 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照。技術士或專業技術證照甲級或乙級兩種以上。 (證照種類以本職機(水)電工作相關：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消防設備、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等為限。)	
第二級	5,000 元	一、總務處： (一)機電人員 (二)營建人員 (三)約用駕駛。 二、圖書資訊館： (一)資訊網路組人員 (二)系統設計組人員。	一、 (一)技術士或專業技術證照乙級或甲種電匠(相當乙級)。 (二)營造業工地主任(相當甲級)。 (三)職業大客車執照。 二、資訊人員： (一)具備網路(CCNA)及資訊安全相關(CEH、ISO 27001 LA、BS 10012 LA)專業國際證照，並執行網路管理及資訊安全業務有實績。 (二)具備微軟國際證照(資料庫管理師及系統研發工程師 MTA 以上)，並執行開發及維護校務相關資訊系統有實績。	
第三級	3,000 元	一、總務處： (一)營建人員 (二)機電人員 二、國際事務處	一、 (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照或技術士或專業技術證照乙級。 (二)技術士或專業技術證照丙級。 二、語言測驗： IELTS(雅思):C2,精通級,8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8分)。	

		<p>三、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系統設計組及數位學習之資訊人員。</p> <p>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五、教務處招生文宣設計人員。</p>	<p>三、其他經考試通過且為單位內實際執行本職業務需要之特殊技術及專業證照之人員。</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p> <p>五、具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p>	
第四級	2,000 元	<p>一、研究發展處</p> <p>二、國際事務處</p>	<p>一、智慧財產人員 具有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證照考試通過證書之一:A 專利技術工程類、B. 專利程序控管類、C.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p> <p>二、語言測驗：</p> <p>1. TOEFL(托福)：C1，流利級，iBT 110分(或同級)或以上(各單項最低標準：閱讀 28、聽力 26、口說 28、寫作 28)。</p> <p>2. IELTS(雅思)：C1，流利級，7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7 分)。</p> <p>3. 其他外國語言測驗：其他國家正式語言檢定，如日文為 N1 級，韓文為 K5 級，西班牙語為 C2 級等。</p>	

註：

- 一、語言測驗加給：申請時所持通過等級必須為 12 個月內取得；每三年必須重新申請。
- 二、智慧財產人員加給：證書需於有效期限內，若取得之證書已逾期，則不得支領。